

# 中共黄冈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

黄国安委发〔2021〕1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市2021年4·15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龙感湖管理区党委，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党支部）：

《黄冈市2021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已经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冈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 黄冈市 2021 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4 月 15 日是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根据省委国安办《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2021 年全市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国家安全氛围。

## 二、主要活动安排

### （一）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1.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 4·15 前后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学习内容，组织专题学习，深刻领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市委宣传部）

2. 把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全市基层党组织在 4·15

期间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3. 做好《国家安全知识简明读本》分发工作。（市委国安办）

## （二）推动国家安全宣传“七进”

1.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全面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利用校园宣传栏张贴海报、班会课专题宣讲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知识。结合大、中、小学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征文比赛、绘画比赛等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校长、班主任培训课程体系。（市教育局、市委国安办、黄冈师范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黄冈科技职院）

2. 推动国家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市直各重点领域结合实际组织国家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进乡村宣传活动。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国家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企业、军营要结合各自特点，利用各类资源，多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黄冈军分区、武警黄冈支队、各县市区党委国安办）

## （三）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和平台做好国家安全宣传

1. 开展国家安全知识网上竞答活动。4月12至15日，利用线上平台开展国家安全知识网上竞答活动，适当设置小奖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扩大国家安全知识知晓面。（市委宣传部、黄冈广播电视台）

2. 黄冈广播电视台、黄冈日报等主流媒体要聚焦国家安全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宣传报道。黄冈日报围绕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刊发评论员文章，及时报道全市活动情况；黄冈电视台及时播放各地各方面开展活动情况，转载转播中央和省级媒体相关宣传内容和国家安全教育公益广告。（市委宣传部、黄冈日报社、黄冈广播电视台）

3. 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作用。组织各地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通过音频、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网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组织移动运营商制作国家安全宣传视频彩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4. 组织各地各部门及全市大中小学在线上参观湖北省国家安全教育云基地，观看中央和省级媒体制作的有关电视节目。（市委国安办）

5. 在各地城市街道、城乡公路、车站码头、公园广场、景区集市、银行酒店影院等公共场所和“一墙一窗一屏”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张贴（悬挂、播放）宣传标语、宣传挂图，播放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发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地标建筑夜景亮化

和公交车、出租车广告屏等方式播放国家安全标语，营造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党委国安办）

### 三、有关要求

（一）抓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协调机制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委国安办抓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作用，各县（市、区）党委国安委、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结合实际抓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宣传教育活动。

（二）务求工作实效。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要坚持“关键少数”与社会大众相结合，重点活动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让广大干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好落实，确保宣传教育实效。

（三）统筹疫情防控。在宣传内容上，要加强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内容宣传。在活动组织上，搞好线上线下结合，实现疫情防控和宣传教育两手抓、双促进。

各地各部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18日前报市委国安办（联系人：刘剑钊，联系电话：0713-8660905）。

---

中共黄冈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